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根据《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4935 |
| 末“5”位数 | 53214 03214 06398 |
| 末“6”位数 | 163957 363957 563957 763957 963957 |
| 末“7”位数 | 5242962 6492962 7742962 8992962 0242962 1492962 2742962 3992962 |
| 末“8”位数 | 20920081 40920081 60920081 80920081 00920081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 400-808-9999 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 1。按 2 转入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T+2 日）公告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